

高爱明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经营罪一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7-08-31

浏览：256 次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迎刑初字第 461 号

公诉机关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高爱明，男，1973 年 4 月 18 日出生于山西省石楼县，汉族，小学文化，系个体，暂住山西省石楼县，户籍所在地山西省石楼县。因涉嫌非法收购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经营罪被太原市公安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取保候审。

辩护人呼瑞平、董秀川，北京中伦文德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检察院以并迎检公诉刑诉字[2015]360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爱明犯非法收购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经营罪，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晓婷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高爱明及其辩护人呼瑞平、董秀川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 年以来，被告人高爱明在未经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在山西省石楼县经营收购业务，非法收购黄喉貂 1 只，黄鼬、猪獾、花面狸、赤狐、豹猫、狗、草兔、石鸡、雉鸡等**野生动物**共计 1650 只，将收取的**野生动物**向徐州发货谋取利润。经鉴定，黄喉貂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为人民币 4175 元；1650 只

¹

野生动物均为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共计价值人民币 99100 元。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被告人供述、指认检查笔录、书证、物证照片、鉴定意见书等相应的证据。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高爱明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应当以非法收购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高爱明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罪名不予认可。

被告人高爱明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出于生活所迫才非法收购**野生动物**；2、对被告人高爱明涉及的非法经营罪无异议。关于黄喉貂，被告人虽然实施了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但是其主观并没有犯罪故意，是与非法经营罪的想象竞合，应当按照非法经营罪一罪处罚；3、被告人高爱明自愿认罪，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初犯并且自愿承担罚金具有从轻处罚情形。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高爱明在未经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在山西省石楼县经营收购业务，非法收购黄喉貂 1 只，黄鼬、猪獾、花面狸、赤狐、豹猫、狍、草兔、石鸡、雉鸡等**野生动物**共计 1650 只，将收取的**野生动物**向徐州发货谋取利润。经鉴定，黄喉貂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为人民币 4175 元；1650 只**野生动物**均为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共计价值人民币 99100 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提供并经法庭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被告人高爱明的供述及交待材料，我没有收购、出售**野生动物**的合法手续，我以前不知道收购**野生动物**是违法的，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省森林公安局民警在太原市天宇物流货运部扣押的东西是我的，野鸡大概 800 斤，野兔 600 斤。我平时是从石楼县老百姓手里零散收购，发给江苏徐州的“老刘”，我们是从 2013 年开始合作的，是长期合作具体交易数量记不清了，2014 年共发过三次，我冷库里的黄喉貂是 2014 年 10 月从石楼县老百姓手里收的，就收过这一次。

2、抓获经过及太原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出具归案情况说明，2015 年 1 月 4 日山西省森林公安局刑侦支队将一起非法运输**野生动物**的线索移至我局，经我局初查，被查获**野生动物**属高爱明所有，2015 年 1 月 6 日，进一步调查，发现高爱明的收购站内有疑似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和若干非国家保护**野生动物**。高爱明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2015 年 1 月 6 日，依法对高爱明进行讯问，因其患有心脏病，于 1 月 7 日对其采取取保候审。

3、证人刘某的证言，高爱明给我货运部送来 21 只编织袋货物，委托我向江苏徐州老六发货，今年入冬以来他找我送了三次，都是同样的货。每次都是由高爱明包装好货物后送到我的货运部，清点好后委托天宇货运部送往徐州老刘处发货，我不知道拉的都是**野生动物**。

4、天宇物流托运单，编号为 7773916，收货人为老刘，到站地为徐州，件数为 21 件。

5、证据保全清单，载明保全野鸡死体 731 只、野兔死体 154 只、编号为 7773916 天宇物流托运单。

6、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及证人的基本信息情况。

7、太原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局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扣押决定书，载明扣押冻僵死体山（石）鸡一只、冻僵死体环颈雉公、母各一只、冻僵死体野兔一只、猪獾冻僵死体一只、赤狐冻僵死体一只、豹子冻僵死

体一只、豹猫冻僵死体一只、花面狸冻僵死体一只、黄鼠狼冻僵死体一只。

8、太原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201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扣押清单，载明扣押猪獾 37 只、豹猫 20 只、赤狐 7 只、黄鼠狼 1 只、狍子 2 只、野兔 232 只、石鸡 110 只、环颈雉 336 只、猪獾皮一张。

9、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指认扣押物品照片及扣押物品照片。

10、山西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处出具的关于对“高爱明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涉案动物进行鉴定的复函，载明 1、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 种：黄喉貂，其价值为 4175 元。2、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 9 种，分别为：艾鼬、猪獾、花面狸、赤狐、豹猫、狍、草兔、石鸡、雉鸡。

11、太原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鉴定意见通知书、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晋价认鉴[2015]7 号，载明确定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 99100 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高爱明非法收购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高爱明以谋取非法利润为目的，在未获取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情形下，擅自收购属于限制买卖的**野生动物**，扰乱市场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成立。被告人高爱明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数罪并罚。鉴于被告人高爱明自愿认罪，并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关于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本案中被告人高爱明虽然实施了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但是其主观并没有犯罪故意，是与非法经营罪的想象竞合，应当按照非法经营罪一罪处罚的辩解和意见，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高爱明实施了未经许可，

擅自收购属于限制买卖的**野生动物**的行为，同时还实施了非法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二行为分别触犯非法经营罪、非法收购濒危**野生动物**罪，应当数罪并罚，不属于想象竞合犯。故对辩护人的此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提出的其他辩护意见，本院酌情予以考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高爱明犯非法收购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从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扣押在案的赃物，由原侦查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芮斌伟
人民陪审员 刘建珍
人民陪审员 冀锁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艳霞